

验收合格的新建高产（特种）示范胶园建设项目 奖补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文旅康养等七个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西办发〔2023〕7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年—2025年。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

1. 评审对象为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在西双版纳州辖区内，截至申报时仍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转的企业。

2. 企业申报项目在西双版纳州辖区内建设，企业和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州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且验收合格的新建高产（特种）示范胶园建设项目。

申报条件：

1.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工商注册登记、生产经营在西双版纳州辖区内，截至申报时仍正常生产经营或运转的企业。

2. 企业申报项目在西双版纳州辖区内建设，企业和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州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

3. 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产品安全、

企业诚信、缴纳税收、环境保护、金融监管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4. 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的要求。

5. 企业申请的项目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申请企业与资金使用企业必须一致。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予受理其申报：

(1) 国家明确的产能过剩行业违规扩能投资；按规定应进未进工业园区的。

(2) 申报企业上年度以来发生过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纳税信用等级D级或有重大违法涉税行为的。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查询，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通过信用中国（云南）系统查询，申报企业法人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

(5) 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我州行业发展规划等规定不相符的。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总投资、服务对象及数量、提供服务的方式和经济、社会预期效益等。申请文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2. 承诺书。经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的承诺书。

3. 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

印件。

4.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建设内容必须和申报项目一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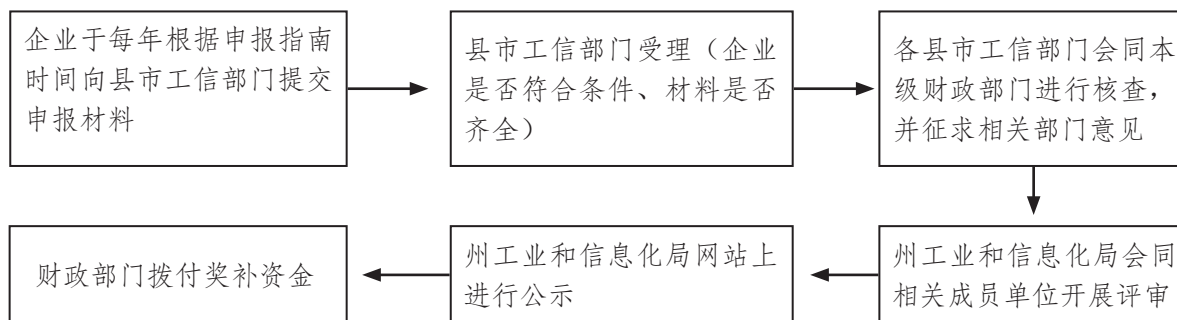
5. 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有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无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须附原有土地使用证的复印件；租赁土地经营的必须提供有法律效力的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6. 项目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7. 新建高产（特种）示范胶园建设验收合格相关佐证文件。

8. 申报指南中要求的相关表格。

五、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21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西双版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科，0691—2121105。